柳州市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协议（模板）

甲方（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乙方（培训机构或企业）：

根据《柳州市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柳退役军人规〔2023〕1号）及相关文件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按项目制方式和相关培训标准开展培训。经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培训和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培训对象

符合2011年《退役士兵安置条例》规定，2011年11月（含）后退役，安置地在柳州市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可免费享受一次职业技能培训。

1. 培训项目及人数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项目制标准或非标准职业（工种）培训，培训内容为 ，培训起止时间为 ，共 课时，培训地点为 ，培训人数 人。

三、双方职责和义务

**（一）甲方职责和义务**

1.甲方职责

（1）监督、检查乙方执行培训计划情况，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培训政策，发现乙方培训的活动不符规定要求，应及时通知整改，严重的给予警告，直至取消乙方的培训资格。

（2）协助乙方进行学员资格审查，指导乙方进行学员培训工作。

（3）对乙方的培训过程开展不定期监督检查，督促乙方提高培训质量。

（4）提供就业创业政策指导和项目培训的宣传支持。

2.甲方义务

检查验收培训成效后，协助乙方申报培训补贴。

**（二）乙方职责和义务**

1.乙方职责

（1）认真执行本协议书所确定的培训项目，做好课程与师资安排、学员考勤和结业考核以及相关管理服务工作，配合甲方要求提供培训过程中所需的各类表格和数据；

（2）遵守甲方的规定和要求，积极配合甲方的培训质量监督检查工作。

（3）学员培训结束后，负责组织参加培训考核或技能鉴定工作。乙方应向培训对象提供企业用工信息，由培训对象自主选择就业岗位，为培训对象免费推荐就业岗位不少于3次，对因个人原因未能就业的人员进行登记，动态掌握培训后就业实际情况。

（4）认真做好学员培训期间的安全工作，确保培训期间学员的人身安全，并将消防、防艾、禁毒、安全生产、推行普通话和新冠肺炎防控等内容适当纳入培训教学计划中。

（5）乙方承担培训费用，原则上不得收取学员培训费。培训机构与参训人员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培训需要收取部分费用，明确告知参训人员具体的收费项目。培训结束后，乙方以项目制方式申请培训补贴，补贴人员和补贴金额以人社部门最后核定为准。

 2.乙方义务

乙方在申请开班前与审核开班的培训所在地各县、区人社部门签订培训协议，作为申报培训补贴材料之一，并按照广西职业技能培训信息化管理系统要求申报开班。

乙方申报培训补贴时，提供以下申报材料：

（1）《柳州市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申请表》（一式三份）；

（2）《柳州市退役军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花名册》（一式三份）；

（3）培训检查情况表（签到表）；

（4）培训后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项目制标准提供）（每人一份）；

（5）职业技能鉴定费相关证明；

（6）培训费、住宿费发票；

（7）至少提供2—3张培训现场照片（照片需附有日期的水印）。

1. 培训成效考核

（一）标准职业培训，应以职业资格证书（包括专项职业能力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下同）获取率、就业率为主要考核指标。每班次学员的职业资格证书获取率不低于80%，并且取得证书学员在培训结束后就业率不低于自治区政策要求（2022年要求为30%）。就业情况以《柳州市项目制就业技能培训需求调查及就业岗位推荐表》上学员填写的就业信息为准。

（二）非标准职业培训，应以培训合格率和就业率为主要考核指标。每班次学员的考核合格率为100%，并且培训结束后就业率不低于自治区政策要求（2022年要求为30%）。就业情况以《柳州市项目制就业技能培训需求调查及就业岗位推荐表》上学员填写的就业信息为准。

（三）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是否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是否依法接受人社部门管理、认真落实各项政策措施，申报材料是否完整、真实、准确无误。

五、补贴标准

 按照《柳州市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管理实施细则》（柳人社规【2022】1号）文件要求执行，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根据补贴标准将培训合格人员的培训补贴拨付到培训机构的银行基本账户，将职业技能培训生活费拨付到参训人个人银行账户。

1. 违约责任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随时解除本协议，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1. 乙方将承担的培训任务委托转包其他单位的（除申请外）；
2. 乙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培训补贴资金的；
3. 因乙方降低培训质量、管理混乱等引发投诉、上访的；
4. 有其他违反培训政策规定的；

（五）如遇审计部门对补贴资金拨付、使用情况进行审计需要追回补贴资金。

七、争议解决

凡因本协议的履行而引起的任何争议，均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两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